|  |
| --- |
| 政府采购项目 |

2023年街景布置常规性摆花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ZXDZB-2023-042

采 购 人：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正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特别提示**

各投标人，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1. 有关投标文件
2. 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3. 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4. 请仔细核对投标文件是否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提示：投标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1. **关于弃标的说明**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 〔2021) 431 号）规定：投标人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釆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1. **关于投标人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投标人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请各投标单位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919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506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_Toc13675)**

**[第四章 合同文本 35](#_Toc1914)**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58](#_Toc3101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_Toc592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年街景布置常规性摆花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9月20日09时3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ZXDZB-2023-042

项目名称：2023年街景布置常规性摆花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8610000.00元

最高限价：18594121.23元

采购需求：详见图纸及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 2023年街景布置常规性摆花一标段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1700000.00 | 11694161.70 |
| 1-2 |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 2023年街景布置常规性摆花二标段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6910000.00 | 6899959.53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65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3年街景布置常规性摆花)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 185 号）；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7.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9.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10.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1.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
1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4.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1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3年街景布置常规性摆花)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内）；无不良记录（处罚期内）；

（5）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6）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3年8月30日至 2023年9月6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3 年09月20日 09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 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 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2．招标文件公告期：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3．友情提示：

（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 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4.本工程共分2个标段，点位及内容详见各标段清单。潜在投标人可以参加任意一个标段或2个标段的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

联系人：杨老师

电话： 029-867872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咸阳市渭城区乐育南路东侧世纪华城二期2号商住楼3层03号

联系方式：029-332908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爱飞

电话：029-332908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适用于第一、二标段）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采购人 | 名称: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联系人：杨老师电话：029-86787280 |
|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正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咸阳市渭城区乐育南路东侧世纪华城二期2号商住楼3层03号联系人:王爱飞电话:029-33290888 |
|  | 采购项目名称 | 2023年街景布置常规性摆花 |
|  | 标段名称及标段编号 | 标段名称：2023年街景布置常规性摆花一标段；标段编号：ZXDZB-2023-042(001)标段名称：2023年街景布置常规性摆花二标段；标段编号：ZXDZB-2023-042(002) |
|  | 预算执行书编号 | ZCBN-西安市-2023-03524 |
|  |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否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 ] 是 [x] 否 |
|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 是 [x] 否 |
|  |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 [ ] 是 [x] 否 |
|  | 投标保证金 | 免交 |
|  | 采购预算金额 | 18610000.00元 |
| 最高限价 | 一标段 11694161.70元二标段 6899959.53元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
|  | 招标范围 | 2023年街景布置常规性摆花分为两个标段：一标段包括南大街、北大街、市委、市政府、人大、政协、钟楼内盘、烈士陵园；二标段包括钟鼓楼广场、新城广场、省图书馆、未央路、东二环（互助路桥-金花隧道）、环城南路。按花卉应用形式分为：花钵摆放、绿地摆放、绿地栽植、盆花及绿植摆放等；花卉品种包括：羽衣甘蓝、角堇、四季海棠、万寿菊、大花海棠、孔雀草、矮牵牛、蓝花鼠尾草、夏堇等多个品种多种颜色。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招标文件及各标段工程量清单。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采购内容 | 2023年街景布置常规性摆花，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
|  | 服务期 | 365天，花卉栽植通知下发后7日内完成花卉栽植，摆花养护期一年 |
|  | 项目地点 | 西安市甲方预定地点，可根据市委、市政府及主管业务部门需求进行调整。 |
|  |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 质量标准：合格验收标准：花卉成活率 100%，符合《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资质要求同招标公告。以上资质均为必备资质，必备资质中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 效文件处理。 |
|  |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组织，时间、地点另行书面通知 |
|  | 询问和质疑 | 见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 |
|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电子版 1 份、U盘或光盘），装订成册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  | 获取项目图纸 | 1.获取时间：工作日9:00-17:00。2 获取方式：投标人向其指定的邮箱（zxd33290888@163.com）发送单位介绍信、报名确认单（加盖公章）扫描件，并预留联系人、联系方式、项目名称标段号等必要信息，免费索取。 |
|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
|  |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 投标人信用信息 查询截至时点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年09月20日09时30分前。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
|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
|  | 开标形式 | 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 |
|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3年09月20日09时30分开标地点：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楼开标室503 |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专家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综合评估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 是否授权评标委 员会确定中标人 | □ 是☑否 |
|  |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 媒体（采购公告、 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http://ccgp-shaanxi.gov.cn/>。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 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
|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建筑业 |
|  | 项目属性 | 工程。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招标代理费及造价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2.招标代理费及造价费含在投标报价中，但不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开列；3.招标代理费按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收费标准下浮 21%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4.造价费按陕价行发2014年88号文标准下浮 21%计取；5.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 式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开户名称：正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乐育路支行账 号：26491501040012414 |
|  | 成交通知书 | 领取地址：咸阳市渭城区乐育南路东侧世纪华城二期2号商住楼3层03号联系人：王爱飞电话：029-33290888 |
|  | 西安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电子化 政府采购系统技 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1．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400-928-00952．驻场技术人员： 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80333 |
|  | CA 业务网点 |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1楼客服中心客服电话：4006-369-888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体育公寓B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16 号白桦林国际B座2楼11#窗口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
|  | 其他 | 1.按<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知>(市财函(2021)431 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2.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城市街景平面或立体摆花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3.本工程软件版本：新点 2013 清单造价陕西版 V10。4.电子招标清单格式SXZB，投标电子清单格式 SXTB。SXTB 格式可通 过以下两种方式获取制作：①新点2013 清单造价陕西版 V10.3.5。②新点投标清单转换工具（陕西版）转换。技术支持 15162333961。 |

**一、有关定义**

**1.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西安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中提到的采购人、招标人、建设单位、甲方均指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中也称投标人。

**3.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4.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

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1.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2.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7.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8.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07]119 号)。

**9.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 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10.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 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2. 不良记录：**是指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 为规范， 受到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且处罚中规定该投标人不得进入建设项目所在地建筑市场投标或施工，并且本项目开标时间仍在处罚执行期的情况。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预览采购文件： 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 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 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

（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 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 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 参与的项目， 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 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 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 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 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二） 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

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 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 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联系电话：029-89821846，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西北国金中心 A 座 18 层。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 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 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进行投诉的， 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 人受刑事追究， 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 关于保证金**

**本项目免交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 **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 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 予 10%-20%（工程项目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2022〕46号文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服务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 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 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 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 保护环境要求， 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 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 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附件。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

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附件。

（5）“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3．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 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 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五） 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不组织。

**（六） 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 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 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 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 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 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 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七）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 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 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八）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 2016〕 125 号 ）第二条有关要求 ，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信用记录核查的截止时点为“资格审查当日”，查询结果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

存。信用记录查询方法及查询结果如下：

（1）信用中国上的信用报告： 信用中国首页·〉“信用信息”查询框·〉下载信用信息（PDF 格式），并打印。

（2）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查询结果截图并打印。

**（九）其他重要事项**

1．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二） 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  |  |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第三章 | 评标办法 |
| 第四章 | 招标内容及要求 |
| 第五章 | 合同文本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三） 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

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四）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在财政 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 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招 标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暂停项目的执行或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 间，但至少会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3日的，将另行通知。

6.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自行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xa.sxggzyjy.cn/)】（<http://sxggzyjy.xa.gov.cn/>）中

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1.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

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2.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

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

外。

**（二）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本项目采用固定综 合单价，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使用费、管理费、规费、税金、 利润、 招标代理费、造价费、保险等一切费用。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 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中标的投标综合单价（除招标文件规定 可以调整的外） 在合同实施期间固定不变，任何可能影响合同价格的风险和因素应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应在投标价格中予以充分考虑并报价。

1.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 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

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

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

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 “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 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6b0601e66.html](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 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

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 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 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五）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 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 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 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七）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 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 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 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八） 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 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

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解密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 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 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二）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 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由至少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 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信用记录进行审查。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资格性审查表”。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

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七、评标**

**（一）评标方法**

1.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 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组长，并由评标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3.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三）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

近姻亲关系；

（四）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五）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评审；

（六）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其他评审专家有利害（亲属）关系的， 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七）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八）各级财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本行政区域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九）采购人及其预算主管部门的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本部门本单位或被管理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十）同一采购项目不得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来自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

**（二） 评标原则**

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 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 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保密性原则：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2.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小型和微型企业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 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5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政策。

**八、中标**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 单中按次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邀请中标候选人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逾期不予确认，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次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

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5.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 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6.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合同文本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 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 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

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 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三） 履行合同**

1.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 验收或考核**

1.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8 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 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 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 号） 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4．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 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 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投标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潜在投标人可以参加任意一个标段或两个标段的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本工程按标段号顺序评审（一标段→二标段）。

**二、评标程序**

**1、资格性审查表**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 标准对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投标文件无效，不得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备注 |
| 1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 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以提供加盖 公章的复印 件为准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 审查原件 |
| 3 | 财务状况 | 提供 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 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 债表）或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或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以提供加盖 公章的复印 件为准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投标人提供2023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 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 供相关文件证明 | 以提供加盖 公章的复印 件为准 |
| 5 | 社会保障资 金缴纳证明 | 投标人提供2023年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 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 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以提供加盖 公章的复印 件为准 |
| 6 | 承诺 |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承诺书 原件 |
| 7 | 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提供声明书 原件 |
| 8 | 控股管理关 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 活动 | 提供承诺书 原件 |
| 9 | 信用记录 |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包 括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 采购代理机 构开标现场 查询 |
| 10 | 项目经理 |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 称（提供项目经理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以及近 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资料） | 以提供加盖 公章的复印 件为准 |
| 11 | **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需满 足的资格要 求**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的复印 件为准 |
| **备注** | **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若复印件不清晰的，投标人需提供原件备查。** |

**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

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审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形式评审 | 评审标准 | 备注 |
| 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投标函等证明材料一致。 |  |
| 2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
| 3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和招标文件要求 |  |
| 4 | 语言和计量单位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序 号 | 响应性评审 | 评审标准 | 备注 |
| 1 |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 加条件 |  |
| 2 | 投标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3）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  |
| 3 | 服务期限 |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15款规定 |  |
| 4 | 工程质量 |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7 款规定 |  |
| 5 | 投标有效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
| 6 |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 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  |
| 7 | 其他 |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备注 | 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 评审不予通过， 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综合评分明细表（满分 100 分）**

|  |  |  |  |
| --- | --- | --- | --- |
| 项 别 | 评审因素 | 分 值 | 评 审 标 准 |
| 价格40% | 投标报价 | 40分 | 1.各有效投标报价（总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2.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3.有效投标报价（总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25分，扣完为止。具体得分按插入法计算。 |
| 技术方案响应40% | 1.街景布置施工方案（3分） | 0-3 | 提供街景布置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花卉摆放计划、摆放质量、立体效果、布置 层次、色彩、品种、工艺及日常缺损、枯死花卉更换计划等。根据方案总体思路清晰、合理、可操作性强且能很好推动项目实施程度赋【0-3】分。 |
| 2.工期环 境保障措施 （2分） | 0-2 | 1.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每次摆花、换花时间不得超过7日），进度计划有工程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且工期控制连贯、清晰、合理、可操作性赋【0-1】分。2.提供施工场地环境保护措施，措施内容科学可行，有针对性且内容丰富，根据响应程度计 【0-1】分。 |
| 3.安全文 明施工措施 （2分） | 0-2 | 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根据响应程度，方案系统、完整、可操作性赋【0-2】分。 |
| 4.应急预案（2分） | 0-2 | 根据应对突发事件响应能力，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因气候原因导致花卉缺水或枯死等问题，及时浇水并更换花卉；因人为原因导致花卉枯死或缺失，及时补换措施）等。按响应程度，方案系统、完整、可操作性赋【0-2】分。 |
| 5.花卉质量（10 分） | 0-3 | 1.全部花卉为全基质栽培得3分，须提供栽培方式的详细说明和承诺书。根据响应程度赋【0-3】分。 |
| 0-2 | 2.花卉盆具和冠幅满足：15cm 盆具花卉冠幅超过 25cm，13cm盆具花卉冠幅超过 20cm，11cm 盆具花卉冠幅超过 15cm。同时达到3种标准的得2分。须提供3种标准花卉和盆具照片以及实施标准承诺书（花卉品种不限）。根据响应程度赋【0-2】分。 |
| 0-5 |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花卉栽培技术（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花卉成活率为100%的技术、工艺以及防病虫害、风冻害等措施）的详实性、可行性差别赋分。须提供保证成活率（100%）的承诺书，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①花卉栽培技术全面， 措施详实、具体，可行性强赋【4.1-5】分；②花卉栽培技术存在局部不完善，措施相对详实、具体，具有一定的可行性赋【2.1-4】分；③花卉栽培技术存在较大较多的漏项，措施简陋，可行性差赋【0-2】分。 |
|  | 6.养护实施方案（7分） | 0-7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养护方案、花卉更换措施和撤换后所产生的废品的环保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养护内容、流程等）的合理性、可行性、实用性。按响应程度，方案系统、完整、可操作性强赋【4.1-7】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赋【1.1-4】分；方案不切合本项目服务要求、不易执行赋【0-1】分。 |
| 7.苗圃面 积及花卉 的品种、 来源及质量保障（14 分） | 0-6 | 1.投标人拥有自有产权花卉生产基地面积一标段达到30亩，二标段达到15亩 的 得2分，每增加 10亩加1分，本项最高6分。须提供2023年（7月之前）及2022年花卉生产基地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花卉生产基地面积证明，自有产权土地证书或租用土地的租用合同、交付租金发票及银行转账单凭据，现状照片，卫星图片截图等）。 |
| 0-4 | 2.投标人自有产权花卉生产基地现有花卉品种和数量，满足施工图纸第一次摆放品种和数量，数量达到30万盆得2分，每增加10万盆加1分，本项最高4分。 |
| 0-4 | 3.投标人自有产权花卉生产基地花卉培育周期满足一年7次摆放及养护更换、供应计划（含运送）及质量保障措施等对本项目的响应程度和可行性赋分，本项最高4分。 |
| 商务履约能力响应20% | 业绩（9 分） | 0-9 | 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 1 月 1 日至今） 类似项目的业绩（9分）：1.单项合同额≥500 万元，每提供1份得3分；2.500 万元＞单项合同额≥300 万元，每提供1份得2分；3.300 万元＞单项合同额≥200 万元，每提供1份得1分；4.单项合同额小于 200 万元的不得分。评审依据：须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全的该业绩不得分，若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文件处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 |
| 项目人员组成（6 分） | 0-2 | 1.项目经理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1个得1分，最高得2分，（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且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能直接显示项目经理名字）。 |
| 0-2 | 2.提供 1 名绿化景观设计师（中级以上职称、园林景观专业类）得1分，最高得2 分。（需提供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和近3个月内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
| 0-2 | 3.拟投入本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具备园林景观专业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1 名得1分，最高2分。（需提供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和近3个月内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
|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5分） | 0-5 | 按响应程度内容完整，描述清晰，且能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的赋【3.1-5】分；内容较完整，描述简单，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赋【2.1-3】分；内容笼统，描述简单，可行性不强，需要优化后才能满足项目需要的赋【0-2】分。 |
| 备注 | 1.以上所有项未提供或严重错误赋 0 分。2.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 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3.本表分值区间符号：“［”、“］”包含本数；“（”、“）”不包含本数。 |

**4、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 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 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三、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 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 合同文本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2023年街景布置常规性摆花合同

（ 标段）

二零二三年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西安市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

5.工程内容： 详见各标段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通知单时间为准，如有重大变更、地质异常等影响

工作进度的因素，则工期相应顺延。

三、质量标准

质量达到合格，花卉成活率100%，工程质量符合《城市园林绿化项目及验收规范》

（DB11-T212-2003）。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

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

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

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

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安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签字盖章不在同一日的，以最后一方签字并盖章之

日起为生效期。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主管领导（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710008

电 话： 029-86788775

传 真： 029-86788427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file:///F%3A%5C%5C2023%E5%B9%B4%E9%A1%B9%E7%9B%AE%5C%5C%E5%85%B6%E4%BB%96%5C%5C%E8%A1%97%E6%99%AF%E5%B8%83%E7%BD%AE%5C%5C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file:///F%3A%5C%5C2023%E5%B9%B4%E9%A1%B9%E7%9B%AE%5C%5C%E5%85%B6%E4%BB%96%5C%5C%E8%A1%97%E6%99%AF%E5%B8%83%E7%BD%AE%5C%5C1.1.2.4)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file:///F%3A%5C%5C2023%E5%B9%B4%E9%A1%B9%E7%9B%AE%5C%5C%E5%85%B6%E4%BB%96%5C%5C%E8%A1%97%E6%99%AF%E5%B8%83%E7%BD%AE%5C%5C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file:///F%3A%5C%5C2023%E5%B9%B4%E9%A1%B9%E7%9B%AE%5C%5C%E5%85%B6%E4%BB%96%5C%5C%E8%A1%97%E6%99%AF%E5%B8%83%E7%BD%AE%5C%5C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file:///F%3A%5C%5C2023%E5%B9%B4%E9%A1%B9%E7%9B%AE%5C%5C%E5%85%B6%E4%BB%96%5C%5C%E8%A1%97%E6%99%AF%E5%B8%83%E7%BD%AE%5C%5C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file:///F%3A%5C%5C2023%E5%B9%B4%E9%A1%B9%E7%9B%AE%5C%5C%E5%85%B6%E4%BB%96%5C%5C%E8%A1%97%E6%99%AF%E5%B8%83%E7%BD%AE%5C%5C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

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82-2012》《西 安市市容园林局关于绿化工程土壤改良技术规范的通知》《西安市市容园林局关于绿化工

程选用苗木要求的通知》《西安市市容园林局关于绿化工程技术标准细则的通知》《西安

市城市绿化植物配置设计导则》及西安市治污减霾、缓堵保畅、安全文明等相关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招标文件 及其澄清纪要，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其他合同文件、图纸、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它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免费向承包人提供 4 份施工图 纸，承包人需要更多时，应自费复制或向发包人购买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相关会议纪要等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承包方有关证件原件（复

印件）等文件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发包人提出要求后 10 天内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套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按照发包人要求的形式提供文件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承包人送达发包人后 14 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甲乙双方协调提供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

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

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图纸范围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

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使 用，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承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发包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非承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工程量增加，由承包人提出增加工程量的调整意见，监理人核实后报发包人，经发包人确定后作 为结算的依据。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联系电话：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进行全面管理，但 涉及合同价格变更、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等重大事项的处理须经发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书面同意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天内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保证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验收所需的全部内容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四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提供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版四套，电子光盘一份 。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必须保证所供花卉、绿植生长健壮、无病虫害，符合发包人招标要求规格。花繁叶茂、冠形丰满、脚叶完全，同一品种规格大小一致。

2.承包人花卉运达发包人指定摆花地点后，发包人组织有关部门对承包人所供花卉等 进行验收，符合合同要求规格的现场统计数量、签署报验收单。达不到规格要求或花盆破 碎、花形、花色不正、脚叶脱落、花未开放或花朵稀疏、叶色发黄及有病虫害者，发包人 有权退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承包人摆花时应严格按发包人确定的设计方案执行， 如有变动需经发包人有关部门

同意后方可更改。

4.花卉摆放密度须按设计方案均匀一致，避免过密过稀。

5.摆花通知下发后 7 日内完成平面摆花。摆放期内， 承包人必须保证盆草及其他植物、 背景材料、辅助材料等组成的景观效果与设计方案一致。如有损坏或影响观赏效果的，应 及时更换，确保最佳的观赏效果。

6.摆放期内， 承包人自行负责摆花点的管护与防盗工作， 并维护好其周围的环境卫生。

7.摆放期内，承包人负责其所需的水、电设施， 自行处理与摆花地点的有关管理部门 和单位的协调工作。

8.摆放期结束， 必须在两天内自行将设施迁移， 恢复摆花地点的草坪及卫生。相关费

用包含在报价内。

9.盆花养护要求：盆花生长健壮，整齐一致，开花至花盛期。组建专业养护队伍，每

天巡查， 发现盆花有萎蔫、枯死等情况及时更换处理， 确保盆花生长健壮，整体摆花效果

良好。

 10.本工程施工期间交通干扰大，选择合理的交通布控方案，确保施工期间交通顺畅。

11.维护施工区域周边环境， 无人为破坏环境情况的发生； 无新污染源发生； 加强施工

现场及生活区卫生，保持清洁。

12.本工程施工期间， 养护工作人员按要求着安全防护服， 严格遵守交通法规， 确保人 员安全。

13.现场安装需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做好施工组织的同时做好安全文明施工， 配 备专职的安全员，夜间及视线不良的情况下施工时，要准备足够的安全标志、安全设施， 以确保施工人员的安全及施工的正常运行。

14.项目实施需经过现场勘查， 优先探视交通布控工程， 有效进行施工组织， 分段实施， 在满足施工的条件下，节约施工场面积。在保证现场内交通运输畅通和满足施工对材料要 求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减少场内运输，特别是场内二次运输。

1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具备完整性、准确性要求。

16、花钵摆放含花钵的日常擦洗和维护。

17、严格遵守投标时投标文件里对花卉质量的承诺，详见附件 4。

18、农民工工资按西安市市政办发【2020】29 号文件执行，由承包人开设农民工工资

专用账户，发包人按应付款 25%的比例分批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本工程施工中有涉及的所有事物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 24 天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

人与项目经理协商解决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擅自离开一次，发包人有权

向承包人罚款 1000 元，并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损失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视为承包人 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工程总价款 1%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

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工程总价款 1%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

拒绝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工程总价款 1%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经发包人同意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 理人员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工程总价款 1%的违约金，由此造 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擅自离开一次，发包人

有权向承包人罚款 1000 元，并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损失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未竣工验收前承包人

承担保管责任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监理合同内的全部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依据监理合同行使职权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 确定：

（1） 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平面摆花花卉成活率为 100%。

 （2）花卉要求全部为全基质（草炭土、珍珠岩、椰槺、蛭石等专业栽培基质，黄土比

例低于20%）栽培并施用长效控释肥，盆具必须是足尺寸盆具。

 （3）15cm 盆具花卉冠幅超过 25cm，13cm 盆具花卉冠幅超过 20cm，11cm 盆具花卉冠 幅超过 15cm，要求所有花卉根系健康，生长健壮。

 （4）花卉摆放要有层次感、起伏感，表现出艺术效果， 其中南大街、北大街绿化带带

头，市政府、人大门前花坛，钟楼内盘等重要位置花卉摆放要有立体造型、具有层次感。

 （5）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82-2012》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6）花卉质量样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应在进行下道施工工序前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12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

生产的要求，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符合安全文明施工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全

额一次性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承包人此项费用必须专款专用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承包人

递交文件后 3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修改文件后 3 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

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

期限： 开工前 7 天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工期顺延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每推迟一天， 罚款

5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不超过工程造价的 2% \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包括战争， 动乱，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造成的灾害性影响的， 地震或其他非发包人、

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超出近 10 年来最大的风、雨、雪、洪水等自然灾害 ；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双方协商解决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如变更必须征得项目管理部门同意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 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 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 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

作的单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之日起 7 日内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之日起 7 日内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

额为 双方协商解决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款的50%， 元，大写： ；其中农民工工资按西安市市政办发【2020】29号文件将预付款中的 元，大写： ，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按照合同总价的25%分批拨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署后承包人人员和主要设备进场后经甲方代表确认签字后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按工程进度分三次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实结算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实按月计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 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申报完成工程量支付工程进度款 。

工程进度款按工程进度支付，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时暂停支付，

即 \*80%= 元，大写： ， 其中农民工工资按应付工程进度 25%的比例分批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剩项目结算审计后并经发包人确认后，一次性付清（无息）。每阶段具体支付时间在发包人确认后视发包人款项申请及发票出具情况确

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每月 20 日前申报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承包人上报后 7 日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监理人上报后 7 日内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甲方代表审定后 7 日内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移交之日起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提交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付款申请单之日起

30 日内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之日起 15 日内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四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

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14 天内， 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

付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 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合同价款的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 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一年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

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 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 责任： /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

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对于承包人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由发包人代为支付劳务款并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发包人有权按合同总价的 3%进行处罚；合同签订之后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进场、工程质量不合格、花卉验收质量及摆放效果不达标、在约定的工期内未完工均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合同签订 2 周内无故不进场施工；经三次整改 工程质量仍不合格的；验收时花卉质量及摆放效果不达标，整改后仍通不过验收的；工期内未完工的；其他情况导致工程不达标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后续摆花工作由第二中标候选人实施。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

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19. 争议解决

19. 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9. 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 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西安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份数

20.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正本贰本，副本陆本。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

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 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 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 年； 3．装修工程为 /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质量维护期为一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 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

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

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为全面推进 2023年西安市园林绿化工作，积极响应以“增绿、添花、加彩”基本思路，以绿化精细化管理为重点，按照“统一组织、分级实施、社会参与、建管并重”的原则，启动 2023年街景布置常规性摆花，美化城市环境， 展现当代西安精神内涵，彰显既有传承又具时代感的西安新形象。

## 一、项目概况

2023年街景布置常规性摆花项目，分为两个标段，一标段采购预算1170万元，二标段采购预算691万元，一年之内在西安市市区范围内指定地点进行常规性街景摆花，主要内容为一年内节日期间和日常时令花卉的多次摆放和养护。按花卉应用形式分为：花钵摆放、绿地摆放、绿地栽植、盆花及绿植摆放等；花卉品种包括：羽衣甘蓝、角堇、四季海棠、万寿菊、大花海棠、孔雀草、矮牵牛、蓝花鼠尾草、夏堇等多个品种多种颜色。

## 二、工程内容和施工地点、计划工期、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

（一）工程内容：一年内节日期间和日常时令花卉的多次摆放和养护。

（二）工程地点：一标段包括南大街、北大街、市委、市政府、人大、政协、钟楼内盘、烈士陵园，二标段包括钟鼓楼广场、新城广场、省图书馆、未央路、东二环（互助路桥-金花隧道）、环城南路。摆花地点为西安市甲方预定地点，可根据市委、市政府及主管业务部门需求进行调整。

（三）计划工期：项目开工之日起1年

（四）缺陷责任期： /

 (五)质量保修期：本工程质量维护期为一年，自项目开工之日起。

## 三、施工要求

1、本工程施工期间交通干扰大，选择合理的交通布控方案，确保施工期间交通顺畅。

2、承包人必须保证所供花卉、绿植生长健壮、无病虫害，符合发包人招标要求规格。花繁叶茂、冠形丰满、脚叶完全，同一品种规格大小一致。

3、花卉要求全部为全基质（草炭土、珍珠岩、椰槺、蛭石等专业栽培基质，黄土比

例低于20%）栽培并施用长效控释肥，盆具必须是足尺寸盆具。

4、维护施工区域周边环境，无人为破坏环境情况的发生；无新污染源发生；加强施工现场及生活区卫生，保持清洁。

5、本工程施工期间，养护工作人员按要求着安全防护服，严格遵守交通法规，确保人员安全。

6、现场安装需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做好施工组织的同时做好安全文明施工，配备专职的安全员，夜间及视线不良的情况下施工时，要准备足够的安全标志、安全设施，以确保施工人员的安全及施工的正常运行。

**四、商务要求**

合同签署后承包人人员和主要设备进场后经采购人确认签字后支付50%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每月按进度支付，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时暂停支付，剩余款经项目结算审计后并经发包人确认后，一次性付清。

**五、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六、 各标段清单另册。**

**七、图纸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2款获取。**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 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 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 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 |

采购项目编号：

2023年街景布置常规性摆花

 标段

投标文件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单位章）

（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编制页码。

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部分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单位基本情况 |
| 投标人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资产总额 |  |
| 上年度营业收入 |  | 企业类型 |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手机 |  |
| 办公 |  |
| 业务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邮箱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经营范围 |  |
|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国家行政部门颁发) |  |
| 人员情况 |
| 从业人员总数 |  | 管理人员数量 |  |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  |
| 残疾人数量 |  | 少数民族数量 |  |
|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单位 |
| 关系 | 单位名称 |
|  |  |
|  |  |

说明：1.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2.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

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3.表格空间不足时， 请自行扩展。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 为我方 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身 份 证 号：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 份 证 号：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企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3 证合 1 或多证合 1）；或

（2）事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 （3）其他组织投标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

（4）自然人投标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1）-（3）项为正本或者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五**.**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提供 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 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或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六**.**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1）投标人提供2023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

（2）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4）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投标人，应提供纳税书面承诺；

（5）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七**.**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说明：

（1）投标人提供2023年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4）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社保资金事项的投标人，应提供缴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诺；

（5）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八**.**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我公司作为本次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

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声 明 人:(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九**.**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我方（投标人），就参加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方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方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方承诺在投标过程中， 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6.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在投标时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 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不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书面承诺

说明：格式自拟。

十一**．**“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包括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 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十二**.**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施工或设计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 资格证书以及近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

保证明资料复印件。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 \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监狱、戒毒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 \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技术和商务文件部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正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的 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决定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 标段投标。

一、我方中标后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和副本 二 套， 电子版 1 份。

二、我方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项目经理为 ,工程质量： ，服务期限为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三、我方承诺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

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

获得中标资格后：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造价费；

5.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八、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

标结果。

九、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保证上述投标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十一、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中标，我方承诺承担因下个中标候选人中标给招标人带来

的经济损失。

十二、（其他补充说明）。

十三、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 | 项目经理 |  | 姓名： 证书名称、编号：  |
| 2 | 服务期 |  |  |
| 3 | 质量标准 |  |  |
| 4 | 预付款金额和时间 |  | 按合同条款 |
| 5 | 进度款付款时间 |  | 按合同条款 |
| 6 |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  | 3% |
| 7 | 投标有效期 |  | 90 日历天 |
| 8 | 质量保修期 |  |  |
| 9 | 其他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项目名称 | 2023年街景布置常规性摆花 标段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  |
| 质量标准 |  |
| 服务期限 |  |
| 项目经理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提供的本项目清单填写投标单

价。

（表格样式以软件生成格式为准,投标总价封面造价人员签字并盖专业章）

四、技术方案

说明：

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自行拟定。

五、商务履约能力

说明：

1.项目人员组成（附件 1：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表）

2.业绩（附件 2：近三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3.拟投入的机械及设备。（附件 3：拟投入的机械及设备清单表）

4.履约承诺书

附件 1：

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表

|  |
| --- |
| 1.项目负责人 |
| 姓名 | 年龄 | 职务 | 资格/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  |
| 2.管理人员 |
| 姓名 | 年龄 | 职务 | 资格/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 | 当前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技术人员 |
| 姓名 | 年龄 | 职务 | 资格/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 | 当前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辅助人员 |
| 姓名 | 年龄 | 职务 | 资格/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 | 当前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职务是指在本单位所担任的职务。

2.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近 3 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时间 | 项目经理 | 招标人名称及联系电话 | 项目描述 | 是否通过验收 |
|  | 万元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类似业绩是指城市街景平面或立体摆花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2.“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全的业绩不得分，若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文件处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

3.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加分。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

 1.提供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货物（产品）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拟投入的机械及设备清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计量单 位 | 数量 | 生产企业 | 持有方式（自有/租 赁） | 使用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设备可以填写单台设备， 也可以填写成套设备。提供购买发票或合同等证明文件。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履约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完全承诺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

在此 （投标人名称） 的法人代表 （姓名） 以合法地位郑重做如下承诺：

一旦中标，我们将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如果中标后不能履行合同规定

义务，出现如下情况：

1、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机械设备数量和型号、管理及施工队伍的配置等与合同约

定不符；

2、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 进度严重滞后， 或该合同段控制工程进度影响了整体

工程进度和项目总目标的实现；

3、将工程转包或将主体工程违法分包， 或以劳务协作为名， 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

备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或个体承包者；

4、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工程管理（包括： 质量、进度、安全、廉政、资金使用、文

明工地）受到市级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

5、违规使用工程预付款，将建设资金从该合同段项目经理部抽走，或拖欠工程款、

材料款和劳务费用。

 （投标人名称） 承诺出现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后，接受发包人对我们所采取的如下任

何处理措施：

1）、 限期整改纠正，使工程建设满足发包人要求；

2）、同意发包人从正常支付中扣除相应款项， 直接支付所欠工程款和劳务费用；

3）、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期限退场。

4）、承包人同意承担合同段清场而引起的材料、供货、设备租用、民工工资和其他

相关损失费用。

本承诺和质量保证金自合同签定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交工证书之日

失效。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 我公司在此庄严

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

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

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 围标、陪标 ”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及工程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 ”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 进行质疑

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 承

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